

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韶财评审〔2026〕5号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意见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5年12月26日报审的韶关市主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一期）（第一批次）的招标控制价等资料收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1〕32号）《韶关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韶财预〔2021〕13号）规定，为有效控制政府投资成本，我中心对贵单位送审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财政评审审查。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8822672.60元，审查后招标控制价确定金额8952939.52元。需要说明的是：

（一）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中心对发表的评审意见负责。

1. 工程量是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工程量及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计取，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缺项、漏项等）责任由贵单位负责。审定工程量仅为工程招标暂定量，不作为进度支付和结算的依据；结算时应提供完整的完工工程量计算（式）书，以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2. 审定招标控制价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工程量清单规范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结算价应以投标人响应招标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计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的中标价为准。

3. 因给予财政评审时间有限，无法实施查勘现场，我中心不承担因此导致审定招标控制价偏差、错误的责任。

4. 对招标控制价进行财政评审，目的是防止报送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重大偏差、错误引起结算纠纷，影响财政资金安全和支付。不保证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的所有问题，仅对发表的评审意见负责，评审意见不减轻或免除贵单位的责任。

（二）容缺后补资料

本项目截止至我中心招标控制价定稿前仍缺少部分资料，按照市委巡察组、驻市财政局第六纪检监察组关于采取措施提高评审效率的意见，为了确保尽快发出审查意见不影响项目按时开标，我中心采取“容缺”出具评审意见，贵单位需在开标后 1 个月内提交下列容缺资料，如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与本审定意见不一致，导致结算纠纷或者有符合性、程序性问题，审计、纪检监察风险由贵单位承担。缺少以下资料：

1. 重新修改后与审定招标清单一致并且盖章齐全的的图纸；
2. 纸质版定稿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充公告、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材料询价依据；
3. 核增原因确认说明的纸质版函件。

（三）基期及信息价缺项、特殊材料价格计取

1. 根据《招标恢复、更正及延期公告》约定本项目基期确定为 2025 年 12 月，即招标控制价基期选取 2025 年 12 月《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 韶关市信息价缺项、特殊材料价格参考其他同类地市同期信息价综合分析后计取，高类别地区综合分析后按比例下浮

计取，市场询价（厂商报价）原则上下浮 20%计取。

（四）预算包干费计取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及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规定计取，预算包干费考虑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得对预算包干范围内内容重复签证。

（五）暂列金

按照贵单位来函《招标控制价编制需确认的问题》及《招标恢复、更正及延期公告》约定，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计算为698465.65元，计算税金合计为761327.55元。使用范围及结算原则按招标文件或补充公告约定执行。请贵单位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签证记录，纳入变更管理属于需要办理审批的，按照韶府办发函〔2021〕32号规定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六）计日工费用

根据设计方案、贵单位来函《招标控制价编制需确认的问题》及《恢复、补充及延期公告》约定，计日工费用为交通疏解员人工费用，不含税单价按 146.5 元/工日；合计为 330 工日，计日工总价为 48345 元（不含税）。按照市委巡察组、驻市财政局第六纪检监察组关于采取措施提高评审效率的意见，同意来函要求。结算时应提供经审图合格、详细的竣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图片、施工记录、相关台班签证、交通员考勤记录（每天执勤打卡相片、工资发放记录等实凭依据）等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二《计日工汇总表》。

（七）土石方工程及废料外运

1. 土方类别。根据贵单位来函《招标控制价编制需确认的问题》确定，暂按一、二类土计取，请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施工记录，确认现场实际土方类别，结算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按实际土方类别计取。

2. 砂石土处置。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编制需确认的问题》确定暂按 5 公里考虑。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管理的通知》（韶市建联字〔2025〕13 号），土石方工程达到 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制

订土石方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原则上就近确定弃土点或取土点。建议贵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并遵守《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砂石土处置管理的通知》（韶自然资字〔2023〕600）执行，即项目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料，处置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且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销售，不得由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直接销售。建议贵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结算时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关处置资料、施工记录、照片、影像资料及签证等形成闭环的佐证资料，按实结算。

3. 土拌合料场地。根据贵单位来函《招标控制价编制需确认的问题》确定，暂按 8.6 公里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八）施工围蔽

按提供的设计图纸确定，头尾两天按移动护栏固定放置，中间按移动式放置围蔽计算。建议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管理，合理设置施工围蔽，结算时提供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施工图片、施工记录、相关台班签证、现场全段围蔽照片或视频等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如不能提供有效围蔽资料的路段，不予计费。

（九）核增造价

在评审过程中，由于调整设计及对缺漏项，经贵单位来函确认进行了补充完善和调整。造价核增项目具体如下：

1. 漏算部分 1:1 粗砂碎石换填，审定核增 0.76 万；
2. B0 型管槽支护错算成 A 型管槽支护，增加植筋，审定核增造价 3.58 万元；
3. B、C 型管槽支护输错工程量，审定核增造价 2.02 万元；
4. 市政混凝土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 24cm 厚漏算传力杆构造筋，审定核增造价 1.57 万元；
5. 漏算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省城费，审定核增造价 44.41 万元；
6. 计日工漏汇总，审定核增造价 4.83 万。

二、评审建议

（一）造价文件质量管控

为加强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管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编制《总偏差表》，3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中心核对，核对后的《总偏差表》是贵单位核对质量偏差和付费的依据。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配合或者编制的总偏差表问题多反复核对，导致咨询服务费用无法及时支付责任由其承担。

请贵单位严格按照韶财预〔2021〕13号规定认真核对和甄别，实事求是计算和汇总质量偏差并按文件要求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否则相关责任由贵单位承担。

（二）财政评审时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于2025年12月26日送我中心评审，为配合贵单位尽快招投标落地实施，我中心安排业务骨干负责评审。

1. 2026年1月6日发出征求意见函。2. 1月8日回函。3. 1月8日发对数通知并于1月9日开展对数。4. 1月12日发来对数后的计价调整电子版，经核对发现计价仍存在未调整到位问题，将未调整到位问题进行了调整反馈。5. 经调整，我中心于1月12日下午出具审查意见。根据《韶关市市级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评审办法（试行）》（韶财预〔2021〕13号）规定，回函、核对、对数、补充资料、调整预算文件不属于评审用时，本项目实际评审用时6个工作日，低于文件要求15个工作日。

三、请贵单位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韶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6年1月12日

抄送：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韶关中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韶关市主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提质升级项目（一期）（第一批）

附件二 《计日工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金额 (元)
1	交通疏导员	工日	330	146.5	48345
合计					48345

